附件2

凤凰县2025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优秀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对象名称 |  |
| 申报类别 | □个体工商示范户 □示范民营企业 □农村专业示范合作社 |
| 生产经营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注册成立时间 |  | 经营范围 |  |
| 吸纳就业人数 |  | 其中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人数 |
| 高校毕业生 | 脱贫人口 | 就业困难人员 |
|  |  |  |
| 生产经营总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员工月平均工资（元） |  |
|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|  | 合同签订率 |  |
|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| 1.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人，从 年 月起缴费至 年 月；2.以个人名义参保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人，从 年 月起缴费至 年 月；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人，从 年 月起缴费至 年 月；说明：申报个体工商示范户和农民专业示范合作社的申报对象，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作为加分项目。 |
| 获得荣誉情况 |  |
| 项目所在地社区、村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项目所在地乡镇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公安部门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县人社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财政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县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创业主体只需要盖村社区、乡镇、县公安部门意见处章，县公安部门意见处章可以是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盖章，主要核实创业主体及法人在辖区内无违法犯罪记录。